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9
其他資料	45



本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印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郝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霍寶田先生

蔡肖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1906-07 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09,102	125,092
銷售成本	7	(133,381)	(81,901)
毛利		75,721	43,191
分銷成本	7	(897)	(1,207)
行政費用	7	(22,841)	(20,284)
其他收益 — 淨額	8	1,000	4,421
經營溢利		52,983	26,121
融資收入		3,468	5,261
融資成本		(106)	(51)
融資收入 — 淨額		3,362	5,2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45	31,331
所得稅開支	9	(10,872)	(6,396)
期內溢利		45,473	24,935
以下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5,029	24,740
— 非控股權益		444	195
		45,473	24,93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025)	(1,86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025)	(1,8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7,448	23,067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6,908	22,858
— 非控股權益		540	209
		37,448	23,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10	6.42 港仙	3.56 港仙
— 每股基本攤薄	10	6.41 港仙	3.47 港仙

上述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4,466	36,181
使用權資產	12	9,657	10,129
無形資產	12	6,538	10,473
遞延稅項資產		3,275	2,727
預付開支		200	260
合約資產	6	1,590	-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14	18,393	19,647
		74,119	79,417
流動資產			
存貨		24,290	27,3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209,673	156,076
合約資產	6	22,283	10,1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189	31,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39,680	24,746
受限制銀行現金		46,282	40,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8,983	159,942
		502,380	450,438
資產總額		576,499	529,85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3,508	3,471
其他儲備		207,404	204,060
保留盈利		195,012	180,060
		405,924	387,591
非控股權益		(3,946)	(4,486)
權益總額		401,978	383,1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15	3,004
遞延稅項負債		9,782	8,309
其他應付款項	20	438	893
		12,635	12,2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11,156	92,070
合約負債	6	5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	28,630	23,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02	16,802
租賃負債		2,345	1,776
		161,886	134,544
負債總額		174,521	146,750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6,499	529,855

上述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71	204,060	180,060	387,591	(4,486)	383,105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45,029	45,029	444	45,473
— 其他全面收益	-	(8,121)	-	(8,121)	96	(8,025)
全面收益總額	-	(8,121)	45,029	36,908	540	37,44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行使購股權	37	9,445	-	9,482	-	9,482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020	(2,020)	-	-	-
— 已付股息	-	-	(28,057)	(28,057)	-	(28,0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508	207,404	195,012	405,924	(3,946)	401,978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71	209,637	129,002	342,110	(4,475)	337,635
全面收益						
— 期內溢利	-	-	24,740	24,740	195	24,935
— 其他全面收益	-	(1,882)	-	(1,882)	14	(1,868)
全面收益總額	-	(1,882)	24,740	22,858	209	23,06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3,471	207,755	153,742	364,968	(4,266)	360,702

上述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21	31,530	46,76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7,628)	(8,33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3,902	38,42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	(22,527)
購買無形資產		(19)	(29)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5,520)	7,557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29,279)	(30,054)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29,279	28,89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572)	(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淨額		19,951	694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	35,55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3	568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10	2,2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535)	22,87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17	9,482	-
支付租賃負債		(937)	(137)
已付股息		(28,057)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512)	(13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5,145)	61,1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42	15,965
匯率變動影響		(5,814)	(8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38,983	77,045

上述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不載有年度財務報告一般包括的所有附註。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開始。故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報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讀。

已採納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政期間以及相應中期報告期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本報告期間適用。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進行追溯調整。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於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判斷及估計相同。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內容，故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期末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金融機構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佔比約為94.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0%)，該等客戶均為中國政府、公共機構或大型煙草製造商。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相當信用背景的客户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对客户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户的財務狀況、過去的收款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户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定期檢討信貸限額，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3及14。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3 公平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所作判斷及估計。為說明釐定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的可靠性，本集團已將金融工具分類為會計準則所規定的第一級。第一級至第三級的解釋資料載於下表。

第一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6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4,746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交易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交易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第三級：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此乃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情況。

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計算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採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 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其到期日較短。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兩項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帶來若干不利影響。煙草製造商延遲採購訂單，環境治理工作的施工進度放緩。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得以有效遏制後，本集團成功於三月下旬有序恢復工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逐步回歸正軌。董事認為，於本期間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5 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14,818	—	114,818
— 隨時間	—	94,284	94,284
	114,818	94,284	209,102
分部業績	28,865	23,805	52,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313
經營溢利			52,983
融資收入			3,468
融資成本			(1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45
所得稅開支			(10,872)
期內溢利			45,473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18	5,061	7,979

5 分部資料 (續)

(a)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104,806	—	104,806
— 隨時間	—	20,286	20,286
	104,806	20,286	125,092
分部業績	23,319	(1,600)	21,7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 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			4,402
經營溢利			26,121
融資收入			5,261
融資成本			(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331
所得稅開支			(6,396)
期內溢利			24,93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04	3,212	5,416

5 分部資料(續)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2,052	238,483	(126,991)	533,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39,680
遞延稅項資產				3,275
資產總額				576,499
分部負債	80,673	191,355	(126,991)	145,03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702
遞延稅項負債				9,782
負債總額				174,521

5 分部資料(續)

(b)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9,516	200,772	(127,906)	502,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24,746
遞延稅項資產				2,727
資產總額				529,855
分部負債	84,443	165,102	(127,906)	121,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802
遞延稅項負債				8,309
負債總額				146,7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14,818	104,806
建築及維護合約所得收入		
— 建築服務	90,146	18,237
— 維護服務	4,138	2,049
	209,102	125,0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三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客戶甲	41.1%	15.1%
客戶乙	30.4%	51.6%
客戶丙	12.9%	25.8%
	84.4%	9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6 收入(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3,873	10,115
減：非流動部分	(1,590)	-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22,283	10,115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	53	-

(i) 合約資產之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履行更多建築項目的更多建築服務責任，因此合約資產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ii) 未完成合約

所有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或者根據發生的時間發出賬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67,739	59,823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55,815	11,8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7,195	16,197
折舊及攤銷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3,786	2,1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056	3,042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1,137	269
水電	2,513	2,225
其他稅項及附加費	810	1,610
核數師酬金	1,062	883
其他開支	4,006	5,413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57,119	103,392

8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687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10	52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144	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2,641)	3,832
	1,000	4,421

9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 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資格提名一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弘東投資有限公司)按兩級利得稅稅率繳納稅款，據此，首 2,000,000 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8.25% 的稅率繳納稅款，而超出該上限的應課稅溢利將按 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的稅率繳納稅款。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 16.5% 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銀行的利息收入，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9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按25%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汕頭信達正在辦理換證手續。假設相關法律及法規無出現變動，董事評估並認為汕頭信達將繼續透過更新申請獲得稅務優惠待遇。因此，在考慮於本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時，已採用15%的稅率。

根據多個政府部門發出的優惠稅項政策，從事污染防治的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享有15%優惠所得稅稅率。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的附屬公司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汕頭弘東**」)獲管理層評估為符合所有相關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中間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因此，本集團對預期符合上述條件的若干香港中間控股公司採用5%的預扣稅率。

9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72	4,991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0)	(158)
— 自中國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510	1,563
	10,872	6,3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029	24,7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126,000	694,080,000
每股基本盈利	6.42 港仙	3.56 港仙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計劃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10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5,029	24,74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126,000	694,080,000
購股權的調整	1,167,000	19,914,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293,000	713,994,000
每股攤薄盈利	6.41 港仙	3.47 港仙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合計約28,05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合計約20,82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派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合計每股4.00港仙)，合計約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763,000港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91,007	13,291	–
累計折舊	(53,984)	(1,710)	–
賬面淨值	37,023	11,581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7,023	11,581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6 號	–	–	5,950
添置	4,397	29	2,501
折舊	(3,042)	(2,105)	(269)
匯兌差額	(111)	(12)	(187)
期末賬面淨值	38,267	9,493	7,99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4,969	13,267	10,452
累計折舊	(56,702)	(3,774)	(2,457)
賬面淨值	38,267	9,493	7,99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036	18,240	13,030
累計折舊	(58,855)	(7,767)	(2,901)
賬面淨值	36,181	10,473	10,1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6,181	10,473	10,129
添置	2,012	19	811
折舊	(3,056)	(3,786)	(1,137)
匯兌差額	(671)	(168)	(146)
期末賬面淨值	34,466	6,538	9,65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96,377	17,907	13,636
累計折舊	(61,911)	(11,369)	(3,979)
賬面淨值	34,466	6,538	9,657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08,321	156,260
應收票據	1,533	-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81)	(184)
	209,673	156,076

(a)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除外)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90日	124,639	151,813
91日至180日	1,221	1,019
180日以上	82,461	3,428
	208,321	156,26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83,5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及設備預付款項	18,393	19,647
向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預付款項	11,931	5,534
向第三方貸款的應收利息(附註a)	5,943	3,825
其他應收款項	3,594	22,396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79)	(285)
	39,582	51,117
減：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8,393)	(19,647)
	21,189	31,470

(a) 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貸款的未收回利息，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8%計息。

(b) 本集團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8,391	25,825
以港元計值	1,146	396
	9,537	26,221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28,585	11,775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11,095	12,971
	39,680	24,746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128,267	143,300
以港元計值	10,380	16,304
以美元計值	336	338
	138,983	159,942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28,2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300,000港元)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以及自中國匯出該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7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080,000	3,471,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350,000	36,75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01,430,000	3,507,750

-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行使之購股權(附註18)，本公司已發行7,35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1.29港元，使得36,750港元及9,444,75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項目。

18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於股份拆細前為每份2.58港元。

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生效後，向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調整，以給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權利享有於股份拆細生效前相同比例的股權。因此，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翻倍及行使價調整為每股1.29港元。

18 股份補償儲備(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詳情如下：

歸屬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 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 二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 三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 四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1.29 港元	-	10,795,000
			-	43,180,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期初	43,180,000	43,740,000
已行使(附註a)	(7,350,000)	-
已屆滿	(35,830,000)	-
期末	-	43,740,000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1.96 港元。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1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a)	65,934	50,993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45,222	41,077
	111,156	92,070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61,323	48,066
90至180日	3,420	1,440
180日以上	1,191	1,487
	65,934	50,993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稅項	15,869	12,361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795	7,401
其他應付款項	7,404	5,027
	29,068	24,789
減：非流動部份	(438)	(893)
	28,630	23,896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計值	25,337	23,992
以港元計值	3,731	797
	29,068	24,789

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345	31,331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7,979	5,416
— 其他收益 — 淨額	(1,000)	(4,421)
— 融資收入	(3,468)	(5,261)
— 融資成本	106	51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3,037	11,371
— 合約資產	(13,758)	20,881
— 合約負債	53	53,492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53,594)	(48,06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05	(4,474)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9,086	(16,27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279	2,718
— 預付費用	6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1,530	46,762

22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因購置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 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14,935	14,256

2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		
— 鄭毅生先生 (i)	1,940	1,933
其他應付款項 (ii)		
— 鄭毅生先生	125	125
— 鄭敏生先生	100	100
	225	225

23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之結餘 (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鄭毅生先生訂立了若干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的辦公室樓宇。負債以港元計值且無抵押。
- (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以港元計值的董事袍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329	2,1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66
	2,394	2,182

(d)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鄭毅生先生 (附註 (b)(i))	45	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對整體經濟帶來若干負面影響。於疫情爆發初期，中國政府採取了旅遊限制、延遲復工及生產等臨時措施。煙草製造商延遲採購訂單，環境治理工作的施工進度放緩。於中國COVID-19疫情得以有效遏制後，我們已於三月下旬有序恢復工作。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逐步恢復正常。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影響不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20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0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7%。香煙包裝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貢獻收入約114,8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04,8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0%。於報告期間，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94,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2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65%。環境治理業務收入激增乃由於更多建築項目的更多建築服務責任已履行。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75,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3,19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32,530,000港元或75%。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3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6%)，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7%(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環境治理及生態修復項目之有效成本控制。

業務回顧(續)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來自香煙包裝業務，即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310,000港元。分銷成本減少乃由於差旅開支有所減少。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約為22,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0,2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560,000港元或13%。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環境治理業務於報告期間之發展，員工成本及日常辦公室開支增加。

融資收入 — 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3,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5,21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1,850,000港元。融資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0,8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4,47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9%，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0%下跌1%。下跌乃由於汕頭弘東(即從事環境治理與生態修復業務的企業)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4,74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42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56港仙)。

業務回顧(續)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為185,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7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46,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38,9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4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502,3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44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161,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4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3.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3,900,000港元，而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9,540,000港元及19,51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審慎而積極地管理其投資組合。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益4,40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2,6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收益3,83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8,400	10,920
阿里巴巴(9988)	40,000	8,384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1,801	855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564,600	7,102	8,289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2)		3,993	4,682
		39,680	24,746

附註：(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5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中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2,56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業務回顧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46,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14,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0港元)。

未來展望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帶來的壓力衝擊，中國經濟前景仍不明朗。然而，本公司對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主要業務仍持樂觀態度。我們與香煙包裝業務之現有主要客戶關係良好，並將於保持卓越營運的同時，繼續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以最終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中國國內經濟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遭受不可預料的巨大衝擊；然而，隨著疫情在國內得到有效控制，國內各業包括環保行業也在第二季度重回正軌。中國政府再次強調了國家對生態環保工作的重視，持續推進「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完成污染防治的長期目標。環保市場從成長期逐漸成熟，集團在汕頭的附屬公司，定會充分把握市場轉型新機遇，繼續鞏固我們於廣東省(尤其於惠州及汕頭)環境治理業務之地位。我們將繼續於廣東省開發新項目，在改善生態環境的同時開拓本公司收益來源。

未來展望(續)

本公司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仍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將致力於維持其於成本控制方面的競爭優勢及努力尋求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44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48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6,200,000港元)。僱員(包括董事)薪酬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定。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檢討董事酬金。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措施以應對疫情及工作部署。我們將盡力繼續執行防控工作，保護我們全球不同國家及地區的僱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收購投資，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3.00港仙及特別股息：1.00港仙，合共每股4.0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的公眾持股量。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並維持足夠的風險管理程序，通過積極參與的管理手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識別及控制組織內部及外部環境的各種風險，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權益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百分比 ⁽²⁾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450,000,000	64.15%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0.17%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6%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受鄭毅生先生控制的法團SXD Limited持有。

(2)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權益登記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i)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SXD Limited	實益權益	450,000,000 (L)	64.15%
鄭毅生先生(「鄭先生」) (附註i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L)	64.15%
陳霓女士(「陳女士」) (附註i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L)	64.15%

附註：

- (i)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權益的好倉。
- (ii) 鄭先生為SX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XD Limited所持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陳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故陳女士被視為於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獎賞以吸納及留聘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規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計劃條款規限。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計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期間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後方可作實。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2.58港元。購股權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2)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進行股份拆細後翻倍，而行使價調整為1.29港元。

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初及期末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 數目	行使購股權 數目	到期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鄭敬生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1,200,000	-	1,200,000	-	-
劉國雄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400,000	-	-
馬文明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	400,000	-
霍貫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400,000	-	400,000	-	-
總計 - 董事								
僱員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32,780,000	-	4,350,000	28,430,000	-
其他參與者合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1.29	8,000,000	-	1,000,000	7,000,000	-
總計				43,180,000	-	7,350,000	35,830,000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期限為五年，而歸屬期為一年。購股權分四批歸屬：
(i) 25%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ii) 25% 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後歸屬；(iii) 25% 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後歸屬；及(iv) 25% 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後歸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標準，並致力維持具透明度、負責任及以回報價值為主導的管理常規，從而提升及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優質的企業管治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管理層未有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報告。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本公司亦已根據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的業務情況更新業務資料，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一 馬文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一 蔡肖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續)

- 一 霍寶田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8)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